

损害赔偿案例汇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

损害赔偿案例汇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

说 明

为了民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辑了《损害赔偿案例汇编》，共选收案例87个。对每个案例我们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删改，加了标题。对其中有些案例我们以按语的形式发表了一些看法，目的主要是从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角度理解一些问题，提出一些问题，便于促进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深入开展。限于我们的水平，这些看法不一定正确，仅供师生们参考。

这册《案例汇编》是在有关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资料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缺点；我们恳切希望同志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改进。

参加本册《案例汇编》搜集整理的有王遂起、聂天祝、张佩霖、陈嘉梁四同志，由陈嘉梁同志执笔主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损害赔偿的前提——损害事实

- 1、无损害事实，不予赔偿..... I
- 2、无证据证明之损害，不予认定..... 1
- 3、未有医生证明的误工损失不予认定..... 8
- 4、食道癌是被告造成的吗？..... 4
- 5、损害事实不能夸大..... 6
- 6、合理赔偿，假证明岂能算数..... 7
- 7、事实不能歪曲，责任应当分清..... 8
- 8、查明损害事实，确定赔偿责任..... 10

二、侵权行为的违法性

- 1、是谁违了法？..... 11
- 2、挟嫌报复，断水四天；赔偿责任，全部
承担..... 12
- 3、违法行为，致人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13
- 4、玩弄电钻，触电自身死亡；违法扣车，造
成集体损失..... 14
- 5、侵犯产权，拆人房屋，理应全部赔偿..... 17
- 6、行为不轨，致人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18
- 7、酒后驾车肇祸，应负全部赔偿之责..... 19
- 8、汽车肇事，受害人应负主要责任，如何处

理?	21
9、毁人房屋, 拿人财物, 理应赔偿	22
10、为何只负一定赔偿责任?	23
11、这样处理合适吗?	24

三、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的因果关系

1、查明因果关系, 确定赔偿责任	25
2、无因果关系的花费不负赔偿责任	26
3、这有因果关系吗?	28
4、一脚能踢出“急性血源性骨髓炎”吗?	30
5、谁应该负责? ——从一件车祸看因果关系的复杂性	32
6、找到证据, 查明因果关系	33
7、原伤已愈, 自己患病, 岂能要求赔偿?	36
8、与打架无关的医药费, 不予赔偿	38
9、因被殴致使癥病复发, 是否负赔偿责任?	39
10、打伤后一年, 伤情又有新发展, 致害人是 否仍应负责?	41
11、被打致伤后又患新病, 如何处理?	42
12、前案已结, 一方又起事端, 如何确定赔偿责 任?	43
13、一场车祸, 多方负有责任——从因果关系 看赔偿责任	45

四、致害人的过错

1、行为人无过错, 不负赔偿责任	47
2、误伤造成损害是否负赔偿责任?	48

3、查清损害事实，确定赔偿责任·····	49
4、游戏误伤他人，应负赔偿责任·····	51
5、过失，致人重残，是否负赔偿责任？·····	52
6、邻居不负责任，导致邻女死亡·····	53
7、因纠纷造成自杀，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54
8、持锹找上门，互殴被打伤，如何确定赔偿 责任？·····	56
9、主要责任应由谁负？·····	57
10、三人打闹，一人摔倒，被压受伤，如何赔 偿？·····	59
11、儿童被撞伤，责任如何定？·····	60
12、被打两下，变成傻子，如何赔偿？·····	61
13、扒柁又打人，有理变无理·····	63
14、醉酒后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15、精神病患者打死人，由谁负责？·····	65

五、双方互致损害的赔偿责任

1、双方互致损害，各负赔偿责任·····	66
2、两次纠纷，互为伤害，各负赔偿责任·····	68
3、互致损害，后果不同，如何处理？·····	70
4、一方作为，一方不作为，各给对方造成损 害·····	71
5、一方伤人，一方毁物，各负赔偿责任·····	73
6、双方互致损害，一方并致害第三者·····	75
7、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害，对方又给第三者造 成损害·····	76

六、共同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1、共同致人损害，各负赔偿责任.....77
- 2、事连三方，各有责任.....78
- 3、纠集他人，行凶报复，共同致人损害.....79
- 4、聚众毁人财物，分别承担刑、民责任.....81
- 5、纵子打人致伤，应负赔偿责任.....82

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1、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父母负赔偿责任.....84
- 2、致害人未成年，且无过错，如何赔偿？.....85
- 3、小三驴死亡，谁应负责任？.....87
- 4、一旁看热闹，眼睛被崩瞎.....88
- 5、待业青年致人损害，如何赔偿.....89

八、致人损害的赔偿范围

- 1、民事责任分清，赔偿范围合理.....90
- 2、对不合理的要求予以驳回.....91
- 3、要求不合理，不予支持.....93
- 4、与治伤无关的花费，致害人不予负担.....94
- 5、非治伤之医疗费等，不予赔偿.....95
- 6、误工五个月，赔偿生活费.....97
- 7、合同工误工损失的计算.....99
- 8、未成年人误伤他人致残，是否应赔偿生活
补助费？.....100
- 9、汽车肇事，致人死亡，对被扶养人的赔偿.....101
- 10、返还原物，赔偿损失——一件修理业务的

损害赔偿	102
11、摔坏手表，作价赔偿	103
12、受害人的工资损失应该让国家负担吗？	104
13、致人重伤，以后尚需治疗，致害人仍应负 责	105
14、扎瞎眼睛，以后尚需更换眼球，费用由谁 负担？	107
15、伤后恢复良好，未留后遗症，还能提出以 后治疗费的请求吗？	108
16、赔不起就能减轻赔偿责任吗？	109
17、致害人经济困难，能免负赔偿责任吗？	111

九、刑事附带民事的损害赔偿

1、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理应同时追究	112
2、伤人致残，不能只赔偿经济损失	114
3、刑事附带民事，合理负担赔偿	116
4、“打”了还“罚”吗？	117
5、这不是“打了不罚”吗？	118
6、刑、民责任，分别处理	120
7、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不能只负民事责任	121
8、打伤老父，砸坏房层，为何不追究刑事责 任？	121
9、盗窃数量不多，造成后果严重——这起案 件的处理是否偏轻？	124
10、如此致人重残，岂能只负经济责任？	125

一、损害赔偿的前提——损害事实

无损害事实，不予赔偿

原告：孔凡瑞，男，卅六岁，工人。

被告：王玉山，男，卅八岁，工人。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原告孔凡瑞去担水，被告王玉山之女在刷鞋，刷鞋水溅到孔水桶里，双方因此口角。王女哭着到家向其父母说被孔殴打，王夫妇偏听孩子之言，找孔说理，双方口角起来，王之爱人年风艳打孔嘴巴，为此形成纠纷。曾经调委会、派出所调解无效，原告到法院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法院认为：原告被打虽未致伤，来院诉讼，我们表示给予支持；被告偏听孩子之言，动手打人是属错误，应予批评教育，对于经济赔偿因为原告没有经济损失，故裁定不予支持。

（唐山市郊区人民法院

1979年3月）

无证据证明之损害不予认定

原告：刘晓英，女，廿八岁，工人。

被告：杨金河，男，卅六岁，工人。

原、被告是前后院邻居。原告在后院自建小房一间，其烟筒对着被告住房门口。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早晨，被告让原告之父将烟筒换个方向，为此两家发生争吵殴打。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父亲、弟弟和自己被打伤的医药费，误工工资等共六十七元五角八分。被告诉称，两家在相互冲撞中自己也受了伤，不同意赔偿。案经调解无效。

法院认为：原告私建小房，且安放烟筒不当，影响被告生活，被告为此提出意见，原告理应改进。但双方均不冷静，互相争吵殴打起来。原告被打后，经医院诊断为肾挫伤。被告应负责赔偿原告医药费和部分病休工资损失。但原告无休假证明竟私自休假卅二天，甚至在找组织要求处理时，也乘出租汽车，所花车费八元一角也要求被告赔偿，是属不当。至于原告所诉其父被打头晕，其弟左侧切牙被打断，要求赔偿医药费损失十元四角五分一节，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据此，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金河赔偿原告刘晓英医药费八元五角三分，工资八元七角五分，一次付清。

二、原告其它之诉驳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979年）

编者按：

损害赔偿的前提即为造成的损害事实，而事实需有证据，无证据者不负赔偿责任。故原告无医生证明之休假，所诉其父及其弟被打伤而又无证据证明者，均不予赔偿。

未有医生证明的误工损失不予认定

原告：赵英，女，二十二岁。

被告：赵德田，男，四十六岁。

被告：赵双桥，男，十八岁。

原告赵英系被告赵德田的侄女。被告赵德田，赵双桥是父子关系。由于双方多年不和，矛盾日益加深。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原告赵英的弟弟与被告赵双桥争吵时辱骂了被告赵德田。被告赵双桥竟闯入原告赵英屋内，将其殴打成伤；而被告赵德田也尾随其后助子行凶，致使原告赵英颈椎“6—7椎错位”（见诊断证明）。为此原告起诉法院，要求被告赵德田、赵双桥赔偿其误工七十二天半工资和医药费用一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被告赵德田、赵双桥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案经调解，双方各持己见。

法院认为：原告赵英与被告赵德田、赵双桥双方产生矛盾，本应协商解决；但是被告赵双桥蓄意扩大矛盾，竟闯入原告赵英屋内，将其殴打成伤；被告赵德田竟尾随其后，助子行凶。这种目无法纪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极其错误的。应当指出，原告赵英仅有二十六天的休假证明及医药费损失六十三元四角九分，而竟休息七十二天半，要求被告赵德田、赵双桥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实属欠当。据此，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赵德田、赵双桥应负责赔偿原告赵英误工及医药费损失六十三元四角九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979年11月）

编者按：

赔偿误工工资损失，必须以医生证明为准，未有医生证明的误工工资损失，不予认定，致害人不负赔偿责任。

食道癌是被告造成的吗？

原告：高孝连，男，四十二岁，社员。

被告：胡荣花，女，卅六岁，社员。

上列原、被告因赔偿一案，原告高孝连不服大队、公社的调解，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诉到法院。原告诉称：胡荣花说我堆墙时用了她的土，不拉土偿还，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晨，手持粪勺扒我家墙。我母闻听阻拦，胡将我母摔伤，住院治疗，后诊断为食道癌，今年十月五日身死，要求胡赔偿其母的住院费、医药费及有关一切损失。

经讯问，被告诉称：十月六日我扒墙，高母阻拦，并用头拱我腹部，我看她年迈体弱，不敢动她，她便自己躺倒地上。她说是我摔伤不实，她住院治疗与我无关。经法院调查了解，高诉其母被胡荣花摔伤一事不实，要求胡荣花赔偿损失，理由不足。为此，法院判决：

1、胡荣花扒墙不对，应在群众会上作检查（已检查），扒坏了的墙限期补起来。

2、高孝连不再给胡荣花拉土偿还。

3、高母住院费、医药费自理。

判决后，原告不服，上诉于安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安阳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高与胡是一墙之隔的近邻，高居北，胡居南。高于一九七七年因盖房将院墙推倒，房盖好后又重新垒起了界墙。胡发现高打界墙时用了她的土，要求高偿还土，高不承认用胡家的土。两家发生了争执。经大队干部调解，高表示拉土偿还，但却迟迟不拉。同年十月六日早晨，胡以高不拉土偿还为由，手持粪勺扒高的界墙。高母王腊云闻听出面阻止。因胡不听阻止，继续扒墙；高母就势躺在地上，说是胡打了她等。高孝连和其二哥高继连闻听，前往大队找调解主任王合、治安主任武德林，立即赶到现场。经验看未见有任何红肿和伤痕。后高兄弟二人又将其母送到公社医院，经医生检查，既无外伤，又无内伤，均属正常。高母自诉头晕、膀痛，收留入院。采用对症治疗。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因高母拒绝治疗，被动员出院。高母也同意出院，就是高不同意，不让其母出院；后又说其母不能吃饭。经县医院和安阳医院检查，患食道癌。高母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病故。至今尸体未埋。

鉴于上述事实，中级法院结合县法院深入该村调查审理，认为：未经本人许可高用了胡的土，理当偿还。在大队调解期间，胡私自扒墙是极其错误的，应批评教育。高上诉其母被胡推倒查无实据。况且当时已经干部和医生检查，证明未见异常，其母病故是患食道癌所致。故汤阴县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应维持。高孝连上诉理由不足，予以驳回。

（安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79年4月2日）

损害事实不能夸大

上诉人：荣志德，四十岁、男、社员。

被上诉人：张志新，男、四十岁、社员。

张志新殴打荣志德赔偿一案，围场县人民法院于1978年11月8日以（78）围法民字第111号判决张志新赔偿荣志德医疗费43元，误工分900分。荣志德以病没好、要求治病、赔偿全部损失为由不服判决，向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经中院审理查明：1975年11月20日上午分粮，因荣志德夺秤被生产队付队长张志新打两个耳光，荣被打后到张家养伤。当晚张又用鞋底将荣臀部打青。荣被打至今多次到围场、承德、北京等地医院检查，除臀部皮肤被打青已好外，均未发现因被打造成其它的内、外伤。荣上诉中院说被打伤没好，八根肋骨被打折，骨头烂了等，经查不实。

根据上述事实，法院认为：张志新打人实属违法，打伤人应负赔偿责任。围场县法院判决其赔偿荣的医疗费43元、误工工分损失900分是正确的。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78年12月）

编者按：

打人是违法行为，严重的应受刑法制裁。但民事损害赔偿的基本前提是要造成损害事实。这个事实既不能是虚假的，也不能是夸大的，不是事实的被夸大的部分，致害人自不应负赔偿责任。荣被打后伤已好，所诉“八根肋骨被打折，骨头烂了”经查不实，中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是正确的。

合理赔偿，假证明岂能算数？

原告：欧纪容，女，卅八岁，

被告：李金华，女，卅三岁，

上列原、被告系邻居，关系不睦。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午，双方在洗菜时为争用自来水管，发生抓扯。欧被李推倒在地，头枕部跌伤造成头皮血肿，当即作了治疗。十二月二十九日，欧称伤势严重，又由该矿卫生所介绍去重钢医院住院治疗，仍诊断为头皮血肿。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全愈出院。欧对医院诊断和治疗不服，又自去医院诊断治疗，均未发现新问题。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经调解由李付给欧到出院为止所花的医疗费四十八元三角三分。欧对此解决不服，坚持说自己头伤严重，要求李给他治好为止。欧为了证实伤情，另找熟人照片，作虚假证明；同时，欧起诉于法院，要求李赔偿至今全部医疗费用，李坚决不同意，法院多次调解未果。

法院认为：双方为琐事发生纠纷，互不忍让，致使原告受伤，被告应负一定责任。但对纠纷的产生，原告也负有责任。因此，原调解意见是合理的。原告弄虚作假，扩大事态，缠讼不休，实属无理。为此，法院判决：

由李金华按原调解意见偿付给欧纪容医疗费四十八元三角三分（已付给的在内），其余费用由欧纪容自行负责。

（巴县人民法院

1980年2月27日）

事实不能歪曲，责任应当分清

上诉人隋国政，男，五十八岁，工人。

被上诉人吴学芳，男，四十二岁。

长春市第一货运公司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买原宋德茂座落在乐亭街七号砖房两间，院内和房山头有小棚子各一间。上诉人是右壁邻居，两家间有院墙为界。此房买卖成交后由该公司张永吉居住。一九七九年秋房产所给上诉人翻修房子时，为了进料方便，将两家之间的院墙拆掉，但房子修好后院墙未有恢复。此后，上诉人就把自家的木料堆放在两家房山胡同里。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被上诉人与张永吉互换住房后，曾多次与上诉人商量把原两家间院墙垒起来，上诉人表示由房产所决定。当月十九日上午，被上诉人找其两个内弟和本单位三个职工帮助往起垒此墙。当墙已砌一米多高时，上诉人之妻徐淑珍带领全家出面阻拦，并动手拆砖推墙。被上诉人内弟郑洪和在对面护着墙不让推。此时，徐淑珍之子王喜林拿起一把铁锹照郑头部砍去未果，而误砍在他母亲的头上。经白求恩医大一院检查为“左颞顶部三厘米长头皮裂伤，边缘整齐，周围有血肿”，缝合后留院观察两天。出院后，又到长春发电设备厂职工医院住院二十九天。共花医疗费四十七元四角五分，误工工资十一元一角一分（共三十一天，其中已扣除四天周日和单位已开支二十一天），后被上诉人起诉到原审法院要求上诉人退还侵占的地皮面积。上诉人不同意，并反诉被上诉人打伤其妻，要求被上诉人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经调解无效。原审判决被上诉

人在原墙基垒墙，上诉人非法建筑的棚子多占被上诉人地皮面积应拆棚退回，上诉人之妻头伤，因系自己之子所为，故应自理。上诉人不服，提起上诉。经中级法院审理，因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原审法院经再次审理，除被上诉人放弃被打坏的玻璃赔偿要求外，其他双方仍各持己见。原审法院根据再审调查事实，判决被上诉人从上诉人墙角起，按原墙基垒起院墙，上诉人棚子多占的地皮面积倒出来两家房山头胡同仍归被上诉人使用。上诉人之妻头伤医疗费要求对方赔偿之诉无理，予以驳回。上诉人不服，提出上诉。

上记事实，经调查属实。中级法院认为：双方所争执的地界和房山胡同一节，据一些老户和原卖房主证实以及经城建、房产部门重新丈量的结果，均证明上诉人在没搬这住以前，两院之间就以此墙为界，该胡同使用权确属于被上诉人的。因此，被上诉人要求按原墙基把院墙再砌起来，上诉人盖棚多占去地皮面积倒出来是合理的，应给予支持。关于上诉人之妻头部伤问题，实系其子误打所为，其损失应自行负责。综上所述，原审判决，并无不当。故依法判决如下：

上诉驳回，维持原判。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0年9月3日）

编者按：

损害行为必须是加害人所为，方负赔偿责任。上诉人之妻头伤实系其子误打所致，岂能歪曲事实，诬为被上诉人所为。这显然是错误的。

又，原有院墙本系房产所修房为了进料方便所拆。修房